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

《2000年證券(雜項)(修訂)(第2號)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條例》第 80(4)(d)條及 146(1)條,證監會在 2000年7月11日制訂附件所載的《2000年證券(雜項)(修訂)(第2號)規則》("《修訂規則》"),以修訂《證券(雜項)規則》("該規則")中有關"指明文書"的定義。

背景及論點

2. 《證券條例》第 80(1)條訂明任何人不得透過香 港聯合交易 所出售證券,除非在他出售證券的時間他具有或他合理並誠實地相信 他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 購買人的名下。《證券條例》第 80(4)(d)條及該規則第 17 條訂明 第 80(1)條不適用於由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市場莊家出售的"指明文書"。目前,"指明文書"的定義包括地鐵有限公司、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它們各別由金融管理專員安排的票據發行計劃所發行的票據。

3. 證監會認為,《證券條例》第80(1)條亦不應適用於經由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市場莊家出售的九廣鐵路公司所發行的票據。因此,需修訂"指明文書"的定義,以涵蓋該等票據。

修訂規則

4. 《修訂規則》修訂《證券(雜項)規則》內"指明 文書"的定義,加入對九廣鐵路公司所發行票據的提述。

諮詢意見

5. 鑑於上述修訂較爲簡單而技術性,證監會認爲 毋須諮詢公眾 意見。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6. 該項建議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7. 《修訂規則》將於2001年1月3日開始實施。

官傳安排

8. 《修訂規則》將於2000年12月1日刊登憲報。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409223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譚焯根先生,或28409292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陳鴻緣先生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0年11月30日

《2000年證券(雜項)(修訂)(第2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 (第 333 章)第 80(4)(d)及 146(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1年1月3日起實施。

2. 釋義

《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 訂,在"指明文書"的定義中,廢除"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

沈 聯 濤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0年7月28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內 "指明文書"的 定義,加入對九廣鐵路公司所發行的票據的提述。